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1515號

原　　告　王克文

被　　告　王源松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50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2月4日13時2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車輛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時，過失擦撞原告停放於路旁停車格之車牌號碼000-0000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導致系爭車輛受損（下稱系爭車禍），造成原告受有下列損害：1.系爭車輛修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8,222元、2.營業損失8,000元，合計36,222元（計算式：28,222元＋8,000元＝36,222元）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車禍僅造成系爭車輛刮傷，系爭車輛未有凹陷或破損，且系爭車輛非新車，原告所提之估價單金額過高，原告亦未維修系爭車輛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，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駕駛車輛，有起駛前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造成系爭車禍，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補充資料表、調查紀錄表、現場照片可稽（本院卷第33至47頁），應堪憑採，堪認被告確應就原告系爭車輛之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㈢原告主張受有系爭車輛維修費28,222元之損害等語，固據原告提出估價單為證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惟查，原告提出之估價單記載維修費用雖預估為28,222元，而原告自述尚未修繕（本院卷第83頁），然原告既確受有系爭車輛毀損之損害，本院審酌卷內事證、零件折舊費用（系爭車輛為113年11月出廠，距離系爭車禍為1年2月）及一切情況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，認原告應得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15,000元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又原告主張受有系爭車輛維修期間之2日不能營業之營業損失8,000元之損害等語，然原告既尚未修繕系爭車輛，則難認為原告確實受有系爭車輛維修期間不能營業之損害，原告此節主張，應屬無據。

㈣再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法定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提起訴訟，起訴狀繕本於115年4月1日送達被告（本院卷第55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此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
之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,000元，及自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邱于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霜

訴訟費用計算書		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